列印時間: 107/07/11 15:0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7/03/0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陳致亘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11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a16240@ judicial.gov.tw
	標案案號	1070302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辦公大樓冰水管保溫包覆局部老化區域 更新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61 - 暖氣, 通風及空調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採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購資	採購金額	329,700元
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329,7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否

2018/7/11 print

資料	施行細則第64條之 2辦理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7/03/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 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 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 之聯合採購(不適用 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 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 招標期限標準第10 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 辦理	否	
領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投 開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標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 段27號孺慕堂總務科辦 公室

2018/7/11 print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 0元 式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7/03/07 17:30
	開標時間	107/03/08 10:15
	開標地點	本院4樓多媒體簡報室(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6,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收件人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務科收」地址:臺北市中 正區100博愛路131號(送達時間以郵寄到達本院為準,非以郵 戳為憑)。親送: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辦公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60日內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 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 (二)營業項目具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之證明文件。 (三)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四)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五)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證明。如會員證。

2018/7/11 print

print
(六)切結書。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 (八)押標金(新臺幣16,000元)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
否
(一)會勘時間為107年3月5日下午15時00分,地點為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辦公大樓)。廠商如無事先聯絡,臨時到場者,概不受理。 (二)招標文件(09-2)施工範圍圖說之位置、尺寸及長度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丈量為主。 (三)廠商如未得標(或廢標),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前來本院領回押標金,本院不代為寄回。
否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 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 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 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 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107/03/01 11:12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